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第59R章)
申請作認可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
資料便覽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第59R章)(該規例)第4條訂明，除經由勞工處處長(處長)認可的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外，不得在工業經營中使用其他槍彈推動打釘工具。東主或承建商提供未經處長認可的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給其工人使用，有可能違反該規例。

2. 製造商/本地授權代理人可向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提交作認可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申請。本**資料便覽 (IS-COFT)** 說明申請所需的程序及過程。為了有效地處理你的申請，申請人應在提交申請表前詳閱並依從本資料便覽的指示。

申請程序

3. 在該規例下申請作認可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批准程序如下：

(a) 索取申請表

你可從勞工處的網頁(www.labour.gov.hk)下載申請表(AF-COFT)，也可電郵至ssd-oshtc-accr@labour.gov.hk 或致電 3586 2115 索取申請表。

(b) 確保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有獨一識別

你所提交審批的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必須有產品名稱和型號以使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能與其他同類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識別。當處長認可了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它的描述(包括產品名稱和型號)將在憲報刊登。

(c) 填寫申請表及提交相關文件

本地製造商的授權代表應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相關文件一併提交勞工處。

非本地製造商應先發出**授權書**，授權在香港註冊的本地代理人代表其處理認可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申請。然後，該本地代理人的授權代表應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相關文件一併提交勞工處。

相關文件：

(i) 商業登記證和授權書 (適用於非本地製造商) —

應提交本地製造商或本地授權代理人的商業登記證(經核證的真實副本)。此外，本地授權代理人應提交第3(c)段中提及的授權書(原件)。

「請轉下頁」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明的利益。

(ii) **產品資料** —

提交的文件應包括：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規格及性能資料表、操作及保養手冊、裝配手冊、目錄、使用說明書和產品製造的質量保證文件（例如：有效的ISO 9001認證文件）等。應在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規格、目錄連同資料表和參考資料中明確註明一致的產品名稱和型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和主要部件應具有該產品型號的永久標記或其他獨特的識別記號。

(iii) **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檢測證明書／報告／聲明書的副本** —

應提供製造商的文件以證明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規格和性能已符合現時的國際標準或合規標準的要求。例如：EC型檢測證明書、EU型檢測證明書、EU符合聲明書、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頒發的批准證書、認可檢測機構頒發的測試報告等（如適用）。提交的文件副本應由適當的核證機關(如該文件的發布機構、政府機構或律師)證明為原件的真實副本。

(iv) **槍彈推動打釘工具操作員的訓練課程** —

提交的文件應包括：訓練課程的設計及行政安排（例如課程內容、教案、每班人數、課程所需時間、導師與學員人數比例及上訴程序等）、訓練場地及設施的資料、導師的資格、考試的安排（筆試及實習試）以及合資格證明書的樣本等。

(v) **其他** —

如上述文件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撰寫，申請人須提供該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譯本。如需要提交其他文件和資料，本處將聯絡申請人。

(d) 提交申請表及文件

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應送達或郵寄至：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新界荃灣眾安街六十八號荃灣千色匯 I 13樓

或電郵至： ssd-oshtc-accrred@labour.gov.hk

處理申請的過程

4. 以下概述收到申請後的處理過程：

(a) 勞工處會在收到申請表／相關文件／槍彈推動打釘工具樣本後，向申請人發出確認函。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明的利益。

「請轉下頁」

- (b) 本處會審視及核實所提交的資料／文件。如需要進一步資料／文件，本處將聯絡申請人。
- (c) 本處會在稍後階段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交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樣本以供審核。該樣本須以製造商的原廠包裝包好，待收到勞工處通知才提交。如有需要，勞工處會要求申請人示範如何正確使用和／或保養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如本處需要有關示範，本處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 (d) 為方便審批，本處會按需要考慮邀請申請人會面，以協助申請人明白本處的要求。如有需要，本處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有關會面的事宜。
- (e) 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審批會考慮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文件及所申請的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樣本。在處理申請時，本處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是否已符合本資料便覽第3段所述的規定、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是否已符合與該產品規格及性能有關的現行國際標準或合規標準的規定、該產品的製造是否有合適的質量保證、是否有合適的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操作員的訓練課程等。如本處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合乎審批的要求，本處會批准申請。
- (f) 當獲批准後，勞工處處長會藉憲報公布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為認可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准許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在工業經營中使用。如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組件或申請時所提交的資料／文件有任何更改，將會導致認可無效。如日後有上述提及的任何更改時，申請人有責任以書面形式預先向勞工處呈報。
- (g) 當申請過程完成後，勞工處會保留該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樣本，並儲存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5. 如需查詢，請聯絡勞工處：

電郵: ssd-oshtc-accred@labour.gov.hk／電話號碼：3586 2115／傳真號碼：2940 6251

「請轉下頁」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明的利益。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第59R章)

申請作認可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收集目的

1. 你這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用作以下用途：
 - (a) 有關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
 - (b) 有關視察違例事項和進行法律聆訊；
 - (c) 方便勞工處與你聯絡有關你的申請等事宜；及
 - (d)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

資料轉移

2. 為了上述第一段提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或會向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如政府部門、律師樓.....等)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保障原則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獲得一份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

查詢個人資料

4. 有關你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應向下列部門提出：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訓練)

新界荃灣眾安街六十八號荃灣千色匯 I 十三樓

-完-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明的利益。